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过充分的讨论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戚啸艳

袁丽娜

李锦春

吴毅雄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